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持續關連交易：

- (1)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 (2)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就天瑞水泥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訂立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訂約方訂立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就天瑞水泥向瑞平石龍銷售石灰石訂立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主席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及李女士的聯繫人，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熟料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石灰石年度上限於合併計算時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落實通函所載資料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送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更多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二零一九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二零一九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訂約方訂立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此外，瑞平石龍有意由天瑞水泥購買石灰石，故訂約方已訂立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天瑞水泥(作為買方)及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應付的熟料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中國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

履行協議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相關詳情，而各履行協議將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根據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訂立。

熟料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天瑞水泥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總額	人民幣1,20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0元

附註1：二零一九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熟料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釐定：

- (i)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支付的歷史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8,003,000元、人民幣610,358,000元、人民幣810,783,000元及人民幣388,698,000元。
- (ii)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水泥銷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086.1百萬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人民幣4,736.7百萬元比較增加7.4%。誠如(i)段所披露，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支付的歷史總價值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錄得按年增加104.8%及32.8%。因此，與現有年度上限每年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比，建議熟料年度上限增加至每年人民幣1,200百萬元，與上述水泥銷售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增加及於二零二零年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歷史金額人民幣810.8百萬元一致。

一般定價原則

為符合二零一九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就瑞平石龍根據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熟料而言，天瑞水泥須向生產熟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以確定瑞平石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公平合理，並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範圍相若。天瑞水泥亦須參考熟料市場的若干獨立市場數據，以確保熟料價格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天瑞水泥將確保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瑞平石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過上述所有分析後，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熟料價格及購買條款將提交本集團管理層審批。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批准年度上限，本公司聘請的核數師將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本公司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訂立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其利潤率低於水泥。自二零零九年起，瑞平石龍成為本集團的熟料供應商。經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目標市場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導致本集團的熟料需求逐漸上升，而董事會樂觀認為，對固定資產、基礎設施及房地產開發的投資以及政府的支持力度將維持穩定增長，從而鞏固日後對水泥的需求；(2)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732.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或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51.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或4.5%。具體而言，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水泥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5,086.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4,736.7百萬元增加7.4%。董事對水泥銷售的增長持樂觀態度，認為其將帶動對熟料(生產水泥產品的一種原材料)的需求；(3)得益於毗鄰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的水泥生產基地，瑞平石龍於過往幾年以低物流及運輸成本提供穩定的熟料供應；(4)本集團已與瑞平石龍建立長期關係；及(5)本集團將從生產熟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定瑞平石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熟料供應條款(包括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熟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瑞平石龍(作為買方)及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載列瑞平石龍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石灰石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瑞平石龍應付的石灰石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中國河南省平頂山石灰石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

履行協議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相關詳情，並由瑞平石龍及本集團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所協定。

石灰石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平石龍就購買石灰石應付天瑞水泥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總額	<u>人民幣300,000,000元</u>	<u>人民幣300,000,000元</u>	<u>人民幣300,000,000元</u>

石灰石年度上限乃計及本集團的石灰石產能及瑞平石龍對石灰石的需求增加(載於下文「訂立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而釐定。

一般定價原則

本集團制定的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1)本公司已制定強制性指引，以便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密切監控石灰石最新的市價並取得合理售價，因此，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可與市價相比較，有關監控措施包括每月至少一次通過主動接觸市場上潛

在的石灰石買方，探聽對方最近在市場進行石灰石交易的價格或願付單位出價，從而取得至少兩名獨立買方的出價報價，以確定市價供管理層審閱；及(2)本集團會將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與本集團其他石灰石客戶在緊接60日前的所有銷售的石灰石銷售發票所列的售價及上文第(1)項所得市價比較，因此，本集團可確保提供予瑞平石龍的售價將不優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其他石灰石客戶提供的售價。根據上述所載程序，董事認為，該等程序足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影響。經過上述所有分析後，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石灰石價格及銷售條款將提交本集團管理層審批。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批准年度上限，本公司聘請的核數師將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本公司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訂立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石灰石是生產熟料所需的一種原材料，瑞平石龍按非獨家基準向多家供應商購買石灰石供其熟料生產所用。瑞平石龍近期已擴大其熟料生產，因此石灰石需求有所增加。鑒於瑞平石龍預期對石灰石的需求增加及其位置毗鄰本集團的石灰石生產設施，及本集團預期可供外銷之石灰石數量，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已訂立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過往，本集團利用大部分的自產石灰石供自用，並在具經濟利益時(例如所生產的若干石灰石並不特別適合(就質量而言)本集團用於鄰近的熟料生產線)向第三方銷售。因此，董事認為瑞平石龍可擴大本集團的銷售渠道。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銷售石灰石，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人民幣251.2百萬元、人民幣788.4百萬元及人民幣454.7百萬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瑞平石龍與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向瑞平石龍銷售石灰石訂立二零一四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向瑞平石龍銷售石灰石的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

16,08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8,857,000元。據了解，瑞平石龍自二零一六年起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石灰石，因此自二零一六年起不再向本集團購買石灰石。然而，鑑於瑞平石龍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對石灰石的需求有所增加，瑞平石龍在考慮本集團供應大量石灰石的能力等因素後，決定恢復向本集團採購。

經考慮以下因素：(1)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0百萬元完全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石灰石銷售額人民幣788.4百萬元內；(2)瑞平石龍是平頂山地區需要石灰石的客戶之一，以及其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的估計全年採購需求；及(3)倘本集團找到願按更優的條款購買石灰石的更好客戶或本集團有意利用石灰石供自用，石灰石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就向瑞平石龍銷售石灰石提供靈活度，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並無強制本集團須銷售石灰石，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石灰石年度上限內進行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瑞平石龍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的業務。

瑞平石龍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瑞平石龍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持有40%及60%股權。瑞平煤電由李主席及李女士間接擁有4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主席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及李女士的聯繫人，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熟料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石灰石年度上限於合併計算時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李主席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李主席、李女士(李主席之配偶)及李江銘先生(李女士之胞弟)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概無董事於其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煜闊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及李女士間接持有之公司)須就有關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落實通函所載資料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送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更多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二零一四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指	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的石灰石供應協議
「二零一九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與天瑞水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熟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與天瑞水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熟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指	瑞平石龍(作為買方)與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石灰石供應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李主席」	指	李留法，本公司創辦人、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熟料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煜闊有限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在上市規則的涵義範圍內)的個人或公司
「石灰石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指	李鳳燮女士，李主席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平煤電」	指	平頂山瑞平煤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瑞平石龍」 指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天瑞水泥」 指 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